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印度

增编

印度政府就代表团在对印度进行普遍定期审议
期间提出的建议的回应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印度政府就代表团在对印度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提出的建议的回应

印度政府研究了代表团在对印度进行定期普遍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提出了下列意见：

建议编号	印度的回应
1.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联合王国、法国、墨西哥、尼日利亚、意大利、瑞士、瑞典）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印度政府正在进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工作。
2. 继续让全国民间社会象参与国家报告的编撰工作一样，全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印度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3. 继续激励现有各机制增强处置各项人权挑战（加纳）；	印度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4. 鼓励与各人权机构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实现争取达到国际公认的人权目标的社会（加纳）；	印度政府承诺继续积极与国际人权机构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争取实现人人享有所有的人权。
5. 关于种姓和相关歧视现象的分列数据（加拿大、比利时、卢森堡）；	在公共领域可获得各种分列的数据、包括种姓的分列数据。
6. 考虑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巴西）；	《印度宪法》规定，任何人或个人群体可就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案件向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补救。此外，我们还制订了其他一些处理这种侵权行为的法定机制，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还另外设立全国妇女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妇女人权委员会。其任务除其他外，在于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案件。因此，在印度，处理侵权的个人案件有效法律和体制机制是存在的。
7. 考虑签署并批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巴西、荷兰、瑞典）；	印度政府完全同意《儿童权利公约》（印度已加入为缔约国）以及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印度尚未批准）的目标和宗旨。印度完全认识到，儿童应受保护，不受所有形式的剥削，包括经济剥削。为此，印度政府已采取一大系列的措施，包括规定 14 岁为担任危险性职业如家庭帮工、小餐馆和其他行业的最低就业年龄。另外还制订了关于工作时数和条件的法律规定。最近成立了全国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以便迅速侦查侵害儿童或侵犯儿童权利的罪行。印度目前的社会经济条件无法按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就各个就业领域的最低就业年龄作出规定或将年龄限制提高到 18 岁。印度政府仍承诺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逐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的规定，尤其是第 2 款(a)项的规定。

建议编号	印度的回应
8. 分享印度在考虑到社会的多宗教、多文化和多族裔性质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毛里求斯）；	印度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9. 审查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的保留（荷兰）；	印度政府完全同意《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印度完全认识到，儿童应受保护，不受所有形式的剥削，包括经济剥削。为此，印度政府已采取一大系列的措施，包括规定 14 岁为担任危险性职业如家庭帮工、小餐馆和其他行业的最低就业年龄。另外，还制订了关于工作时数和条件的法律规定。最近成立了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以便迅速侦查侵害儿童或侵犯儿童权利的罪行。印度目前的社会经济条件无法按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就各个就业领域的最低就业年龄作出规定。印度政府仍承诺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逐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的规定，尤其是第 2 款(a)项的规定。
10. 考虑以新的方式解决由于经济增长迅速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并分享消除贫困方面最佳做法的经验/成果（阿尔及利亚）；	印度承诺落实其全体人民的发展权，并为此在一个政教分立的自由民主构架内，创造一个具有包容性、可加速增长和社会进步的环境。
11. 在目前着手制订的全国促进人权行动计划中，考虑到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妇孺的建议（墨西哥）；	印度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12. 批准《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公约》（尼日利亚）；	印度在去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签署了该《公约》。目前，正在进行批准的工作。
13. 加强人权教育，尤其旨在有效解决基于性别和基于种姓的歧视现象（意大利）；	印度政府确认人权教育在消除歧视方面的作用。印度通过了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以提高社会各阶层对人权的认识。已经确认了具体的对象群体，如学校、学院和大学，并把人权教育编为教材的一部分。同时也促使政府官员、武装部队、监狱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注意保护人权。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均定期举办培训班。非政府组织也举办提高认识的运动。
14. 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瑞士）；	印度过去一直接待并将继续接待人权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的访问，但应考虑到印度的能力、印度的优先领域以及有必要为这种访问进行适当的准备。
15. 尽早接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瑞士）；	印度过去一直接待并将继续接待人权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的访问，但应考虑到印度的能力、印度的优先领域以及有必要为这种访问进行适当的准备。
16.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中全面融入性别观点（斯洛文尼亚）；	印度政府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编号	印度的回应
17. 遵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参照第十六条和该委员会关于对婚姻期间积累的资产享有平等权利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修订《婚姻特别法》（斯洛文尼亚）；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1）款，印度政府宣称，印度根据其未经主动行使同意不干预任何社区的个人事务的政策，遵守和确保这些规定。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印度政府宣称，它同意婚姻必须登记的原则。但是，婚姻未登记并不会使婚姻失去效力，尤其是因为印度有各种不同的习俗、宗教以及识字水平参差不齐。
18. 继续努力使人们能够在一个多宗教、多文化、多族裔和多语言的社会中和谐地生活，保证让一个占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社会享有适足食物、适足住房、良好保健和良好教育（突尼斯）。	《印度宪法》设法确保全体公民获得“正义（社会、经济和政治）；自由（思想、言论、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平等（地位和机会）；促进他们之间的友爱，确保个人尊严和国家的统一和完整”。印度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以此为其目标。在这方面，印度政府接受提出的这项建议。

-- -- -- -- --